

来信调查

配售权丢失 券商服务敲警钟

□本报记者 牟敦国

72岁的徐阿姨日前写信给本报,对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的服务不到位表示十分不满。

配售权白白丢失

事情是这样的,今年11月中旬,浦发银行(600000)实施增发,向公司老股东优先配售一部分。徐阿姨事先并不知情,她记得以前遇到新股配售的事情,如果账户里的钱不足,营业部会有人打电话通知她补足的,而且有新股上市的消息,也会在营业部的墙上张贴告示提醒客户。虽然营业部就在家小区的门口,但由于年纪大,徐阿姨也不经常去营业部现场。11月14日中午,徐阿姨在家中看电视时,从新闻节目中获知浦发银行要对老股东配股,但没有听清具体的日期和方案。于是当天下午,徐阿姨就急匆匆地赶到营业部的柜台询问此事,可是柜台里的一位姓熊的工作人员却表示具体不大清楚,经过电脑查询后,告诉徐阿姨配股登记日在11月15日,但不知配售是什么时候进行,要徐阿姨11月16日再来看看。11月16日是个阴天,徐阿姨血压也有些高,就没有专门去证券营业部。待11月17日一早赶到证券营业部去问,被告知配售已经在11月16



行情火爆,券商经纪服务面临大考 本报资料图 史丽摄

日结束。就这样,徐阿姨的优先配售权白白丢失了。按照规则,配售权丢失也难以补回。

公告显示,浦发银行配售股份的发行价为13.64元/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10:1。徐阿姨所持股份可获配售164股,如果徐阿姨配售成功,在增发新股上市日即11月30日的开盘价为15.80元,按此计算,徐阿姨丢失溢价350元左右,如果按照12月5日最高价18元计算,徐阿姨的或有损失可达700多元。

对于徐阿姨来电所述情况,记者于12月6日致电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找到了徐阿姨所说的熊先生,熊先生表示,以前的新股配售,营业部是有通知服务的,现在配售新股取消了,公司的相关电话通知服务

差点上当,想想心里很气,就到柜台前告诉工作人员,但工作人员对此也不置可否,连句道歉的话也没有。徐阿姨在电话中说,这家营业部在这里好多年了,以前是昆明国投,后来变更为红塔证券,但是近两年的服务质量有所下降,以前有新股配售都有通知的,现在的服务不如以前了。

服务瑕疵是否担责

记者专门查询了红塔证券的公司网页,在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的网页上,还刊有这样的内容:

特色服务:每周四晚举办投资分析报告会,分析市场动态及趋势,当晚可办理存取款业务;开设客户热线咨询电话及咨询专柜,及时排忧解难;电话通知配股,增发;二级市场新股代理配售;代办深、沪两市A股股东账户卡;为70岁以上老年客户和有需要的客户上门开户服务。营业部坚持“诚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尽善尽美的服务。

但事实上,徐阿姨在该营业部所享受的客户服务并非如网页所说的那么好,证券营业部在公司网页上的宣传内容,也应视为其对所有客户的一种服务承诺,现在营业部没有完成承诺的服务,也是客户遭受损失的一方面原因,营业部是否要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呢?

对此,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张孟琦律师认为,证券营业部与客户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证券营业部进行的商业宣传或服务承诺符合要约条件的,应视为要约,与客户建立合同关系后,该要约即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证券营业部没有履行该承诺内容的,即对客户构成违约,应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一方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因此,在徐阿姨的投诉中,因证券营业部没有适当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徐阿姨产生的可得利益的损失,证券营业部是应当进行赔偿的。

透过此事,也值得给券商营业部的经纪服务提个醒。在今年以前,A股市场经历了五年左右的低迷时间,证券营业部也一度惨淡经营,有些客户甚至一年都不会去营业部一次,交易活动的减少,也必然造成经纪业务服务需求量的减少,再加上非现场交易量的加大,券商营业部柜面业务甚至一度有所荒芜。但去年底以来,股市行情一路牛气冲天,这要求券商经纪业务从业人员能迅速转换熊市思维,不应该让牛市的投资者还享受着熊市的服务。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精彩答疑

签订咨询合同应注意什么

问:在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投资者往往是弱势的一方,那么在整个投资过程中,我们还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值班嘉宾:投资者在与咨询公司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下几个方面:

(1)了解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服务的证券分析师的基本情况;(2)多方了解咨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中有没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同时注意拟签订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是否可在投资者所在的地域招收会员;(3)只有在熟知、完全接受并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再付款;(4)应将款项汇入合同上写明的公司咨询服务收费专用账户,特别注意的是不要将款项汇到业务员私人账户。投资者在付款时必须核对公司名称及所在地。

问: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开展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有什么禁止规定?

值班嘉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开展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在注册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之外招揽异地会员;(2)出租、出借公司及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以租赁、承包方式开展会员制业务;(3)以“黑马推荐”等方式明示或暗示投资者一定获得投资收益,或以“免费赠股”等营销方式招揽业务;(4)以夸大、虚报荐股业绩等方式(包括以推荐的个股市场表现代替推荐的证券组合的市场表现),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宣传及营销活动,或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5)直接代客操作,或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的上市公司股票;(7)与关联机构及其人员、有关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行动,操纵证券价格;(8)在做出评价、预测和推荐之前,为自己或关联方进行交易提供相关信息;(9)为自己、关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文君律师
 律师简介:首席合伙人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的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

联方及特定客户的利益,做出有损其他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的推荐;(10)与相关媒体、通讯服务机构及其他合作方进行咨询服务收入分成;(11)媒体栏目上镜分析师从一家机构变更到另一家机构,自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代表变更后所在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12)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13)证券投资咨询人员以个人名义进行咨询活动并收取费用;(14)在签署合同之前收取或预收取会员服务费;(15)通过未报备的电话、邮箱、传真、短信平台及网址提供咨询服务;(16)通过未报备的银行账户向客户收取、存放咨询服务收入;(1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损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维权动向

状告东盛科技尚在准备阶段

□薛洪增

一些股民购买东盛科技股票后,就因该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股价连续下跌,遭受巨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这些损失都由东盛科技虚假陈述造成的,应获得赔偿。

希望其他因虚假陈述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尽快到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进行登记,律师事务所有所有登记者都会及时给予回复,并指导大家准备诉讼所必须的资料,等待时机成熟时,律师事务所会及时通知大家提起诉讼,或者代理大家提起诉讼。请将自己买卖股票的时间、股数、价格、送配股情况,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详细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xuelawyer@126.com)。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博客地址:http://xuehongzeng.blog.cnstock.com)

■问必答

我的股票哪去了

周晓同志:

我原来买的数码测绘(600700)股票最近为何从账户中消失了?

上海 刘先生

刘先生: 公告显示,数码测绘(600700)于2005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自2005年9月20日起终止上市。而在此前,该公司就发布公告称,2002年度至2004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5年4月26日暂停上市。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表示,2005半年度仍为亏损。

因此,你持有的股票是因为终止上市,所以从账户中消失了,但是你的股东权利并不会消失。同时,如果这一股票将来转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俗称“三板”)交易,你办理了相关确权手续后,应该就能看到你持有的股票了。

周晓

■周晓信箱

东方电子、银广夏、生态农业案进展如何

周晓同志:

投资者状告大庆联谊虚假陈述共同诉讼民事赔偿案本周已经全部执行完毕,胜诉的投资者很快就能拿到赔偿款了,这一官司前后历时五年,让起诉的投资者经历了漫长的等待。我想知道,东方电子、银广夏、生态农业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有何进展,投资者是不是还要像大庆联谊案原告股民那样历经五年等待呢?

上海 张先生

张先生: 就你所提问题,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庭长宋晓明法官的说法应当让你增添一定信心,他指出,一批涉及10家上市公司(红光实业、大庆联谊、银广夏、东方电子、科龙电器等)的虚假陈述案件将尽快结案,这是当前资本市场商审判工作的重点之一。

东方电子案:开庭调解并举

据了解,目前东方电子案已在青岛中院受理的案件约1600

件,有近7000名投资者参与共同诉讼,涉案标的约4—5亿元。是迄今为止我国起诉人数最多,涉案标的最大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2003年9月和11月,先行受理的曹小妹等8起案件进行庭前证据交换,为今后的开庭作了准备。2004年9月23日,青岛中院对当地一个投资者对东方电子公司提起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但案件审理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没有及时进行判决,也没有对其他案件进行审理。2006年8月,东方电子公司进行了股改,烟台市国资委同意其下属的东方电子集团(东方电子的控股股东)在股改方案中承诺,将以东方电子集团持有的不超过60,211,200股东方电子公司股份承担65%的赔偿责任,并在通过股改方案后的6个月内解决该案,该承诺表明东方电子公司承担35%的现金支付责任,目前,该案将由法院安排开庭方式与在法院主持下调解方式并举,正在解决中。

银广夏案:或“以股抵债”

而2003年媒体披露银广夏的财务造假丑闻,一石激起千层浪。2004年8月15日,银广夏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的诉讼时效正式到期。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103件,涉案总标的约1.806亿元,涉及投资人共计800余人。2006年1月22日,银广夏公布股改对价方案,其股改方案开创了股改与诉讼赔偿相结合的先例,创造性地将该案原告的所有债权每10元起诉标的折成2.2股抵债,一年后上市流通的方式,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和解,使1.806亿元总债权中的1.03亿元的债权完成了债权向股权的转化,而还余未达成和解协议的503名投资者总计0.77亿元的赔偿案,也在11月下旬顺利开庭,目前需要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也存在“以股抵债”的赔偿判决可能性。

生态农业案:又有人起诉

至于生态农业共同诉讼

案,在2005年11月21日由武汉市中院正式受理。原告诉讼标的总额为600多万元,共有11个单位或个人被列为本案被告,是迄今为止提起被告最多的一起证券民事赔偿案件。2006年6月4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83位原告索赔617万余元,11名被告无人出庭应诉,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缺席审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生态农业”赔偿540余万元,帮助其包装上市的海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这一共同诉讼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由于共同诉讼的审理依据是将2005年12月31日作为诉讼时效截止日,但是其依据是投资者很难获得的刑事判决书,对依此产生的诉讼时效,有些来不及或不了解的投资者表示不服。日前,来自河北、上海和江苏等地的多位个人投资者再次向武汉市中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法律手段争取自己的胜诉权利。

本报实习记者 邱冬梅

■维权博客

证券民事赔偿活动再度活跃

□宋一欣

差不多从2005年底开始,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活动重新进入一个活跃期,随着活跃期的真正到来,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将得到更好的法律服务,一个法制趋新《公司法》、新《证券法》和新《破产法》的出台并实施,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基本架构已经完成。这包括: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度、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各类股东权益诉讼制度等,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应当把这些基本制度落到实处。同时,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

制定当中,而《刑法修正案》(六)的公布实施,为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奠定了基础。证券监管部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制订或修订了大批行政法规制度。

其二,部分上市公司被提起民事赔偿诉讼。2006年里,有3家上市公司成为证券民事赔偿案的被告,即福州中院受理了诉闽越花雕案,南宁中院受理了诉银河科技案,而广州中院受理了科龙电器案。

自2004年8月10日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在上海质疑科龙电器及其前董事长顾雏军财务造假问题,该案一直令人关注,其间,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也被揭露出造假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而顾雏军被逮捕并因涉嫌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被提起公诉,中国证监会则查处了科龙电器和德勤,并对科龙电器实施了行政处罚。根据受害者的人数、被侵

权的总金额和巨大的社会影响,科龙、德勤案有可能成为继银广夏案、东方电子案、大庆联谊案之后的中国证券维权史上第四大案。由此,分布于全国22个省市的48个律师事务所的61名律师,共同组成“维权团队”,并发表了《行动宣言》,在无锡举行研讨会,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

其三,民事赔偿案与股权分置改革联动,影响深远。今年2月的银广夏民事赔偿案开始出现转机,实现了与股权分置改革联动。而东方电子案也出现了类似的动向。民事赔偿与股权分置改革联动的解决方案可以是现金方式,也可以是非现金方式,其手段包括债转股、定向增发、以股抵债、发行可转债、发行权证等。

其四,一批长期搁置的案件开始得到解决。其中,在郑百文案中,通过郑州中院与河南高院的一、二审判决,完全支持了原

告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在蓝田股份(生态农业)案中,武汉法院作出的判决中,支持了原告90%以上的诉讼请求,并第一次明确对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作了明确判决;济南轻骑案和托普股份案则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高比例的和解;大庆联谊案则经过多年的曲折,终于强制执行完毕;而个别的案件如ST九洲案中原告投资者被判败诉。

其五,新闻媒体开始再次关注证券民事赔偿案。新闻媒体已经不再局限于报道相关案件新闻,更着重于讨论这些案件所引起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分析证券民事赔偿的发展进程以及所引起的法制完善、司法改革、社会文化、投资环境等问题。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维权论坛

严防新的“内幕交易”

以前,由于非流通股无法上市流通套现,大股东对于股价的波动并不敏感。现在,过了锁定期后,能够随时套现,那么公司的流通价格越高,意味着能套取更多的资金。这必然会导致一部分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高市值的冲动。当然做高市值并不只有用资金这一种办法,比如高调的增持计划、并购等等,也可以通过操纵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来推动股价的上升。

全流通后,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与小股东性质相同的弱势群体,拥有巨额可流通筹码

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最大的“主力”。为了高位套现,动用股价操纵或者财务舞弊的方法来成功兑现的行为不得不防。这也是在全流通时代后,监管部门将会面临的新课题。

公司增长潜力巨大的上市公司,不会放弃控股权,甚至反而会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而一些本身几乎是壳资源代名词、或者实际控制人获得非流通股成本低廉甚至接近零的公司,套现欲望必定是非常强烈的,首先要对这类公司的业绩变动及信息披露加以严密的防范。(陈悦)

本报实习记者 邱冬梅

新规出笼考验财务人员

新会计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财务人员应当合理和科学地运用。这就需要将其职业道德的重塑放在执行和落实新会计准则的前列。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新会计准则发挥积极的作用。

首先,财务报表编制的“透明观”应跟上。新会计准则增加了较多的具体操作制度,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计价方式或损益,增加这些新内容的核算“透明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其次,财务人员的投资者保护意识应增强。上市公司提高会计核算质量,最根本的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通过提供真实、准

确、有效的经营信息和会计核算信息,指导投资者的投资。因此,增强财务人员的投资者保护意识,更能够增强财务人员的责任感。

第三,新旧会计准则执行中的“观念转换”。对于新事物,需要财务人员具备一定创新精神,更需要财务人员树立新的市场发展观。特别是全流通时代,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考核将逐步取代以净资产的考核方式,从而为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财务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到全流通市场对财务会计核算质量的要求。(阮文华)